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記錄：周專員怡玫

壹、開會時間：94 年 7 月 5 日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4 樓 1426 會議室。

參、會議主持人：龔主任委員照勝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案由一：宣讀本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詳附件一）。

決 議：確認。

案由二：有關本基金承受之 20 筆耕地第三次標售結果，提請 鑒察。

決 議：洽悉。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基金評價小組決議列入本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及處理優先順序案，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二：本基金條例修正通過後，原 94 年度清理預算後續處理事宜案，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三：本基金前與 11 家銀行簽訂之融資契約，融資利率按中央銀行公告之重貼現率減半碼浮動計息，擬將前開融資利率改按 5 大銀行 6 個月定期存款機動利率浮動計算，並委託存保公司與願意接受該融資利率之銀行辦理融資續(簽)約，總額度 1,389 億元，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四：合庫概括承受前台中市第一、五、九、十一信用合作社，因發生符合賠付契約得調整賠付之事由，向本基金申請增加賠付 7,265 千元，提請 討論。

決 議：通過。

案由五：有關合庫所承受之林內鄉農會信用部其因違反營業稅法被科罰鍰涉訟，業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確定須繳交罰鍰，申請增加賠付 1,363,090 元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保留，請存保公司釐清買賣短期票券所涉營業稅課稅相關問題後，再提請下次管理會會議討論。

案由六：有關「本基金賠付信用合作社社員股金處理要點草案」，提請 討論。

決 議：本案保留，請存保公司提出鳳山信合社之社員持股金額及持有期間等資料後，再提請下次管理會
會議討論。